

债券简称：11 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601599

发行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201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1 鹿港债”，代码为 122142。

四、发行主体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1 鹿港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2015 年 4 月 23 日，根据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权，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1.65647 亿元，目前余额 2.34353 亿元。

六、债券期限

“11 鹿港债”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7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与前三年利率保持一致。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起息日：2012 年 4 月 23 日。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支付日：201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出质人为公司前四大自然人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人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股数 5 股。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质押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由原先 7,200 万增至 10,8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

2015 年 5 月 13 日，因公司回售部分债券，出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提供质押担保的 6,200 万股股权解除质押，剩余 4,600 万股继续质押用以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报告期内，连续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价值均高于本期债券未偿付本金及 1 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未出现需额外追加担保的情形。

十一、信用等级

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在“11 鹿港债”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11 鹿港债”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1 鹿港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 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3	1.2	-5.83%
速动比率	0.62	0.65	-4.62%
资产负债率	51.99%	53.77%	-3.31%

201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62，资产负债率为 51.99%，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资信情况较好。

二、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出质人为公司前四大自然人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人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股数 5 股。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质押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由原先 7,200 万增至 10,8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售部分债券。2015 年 5 月 13 日出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提供质押担保的 6,200 万股股权解除质押，剩余 4,600 万股继续质押用以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连续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价值均高于本期债券未偿付本金及 1 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未出现需额外追加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900 万股增加至 21,200 万股。

2015 年度，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最终授予 155 人共计 452.06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8,194.77 万股。另外，公司 2015 年提起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 年 12 月 25 日该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82.02 万股新股。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告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6,514.66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万元，其中拟投入不超过 7 亿元用于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实施。

截至 2015 年末，自然人钱文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6,246.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Lugang Science&Teconology Co.LTD”变更为“Jiangsu Lugang Culture Co.LTD”。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由“鹿港科技”变更为“鹿港文化”，公司证券代码“601599”不变。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纺织业务产能有所提升，当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技术改造项目。另外，通过现有设备转化，公司将部分半精纺纱线生产线转化为精纺纱线生产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自有精纺纱线年产能约 2.87 万吨，半精纺纱线年产能 1 万余吨，呢绒面料年度产能 537 万米。

2015 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影视业务的布局，收购天意影视 51% 的股权以及新设互联影视。2015 年世纪长龙全年以及天意影视自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使得公司影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至 22,543.65 万元，同比增长 314.67%。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350,48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2,889.38 万元，增幅为 6.99%，负债总额为 182,20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064.48 万元，增幅为 3.44%，资产负债率为 51.99%，较上年减少了 3.31%。净资产总额为 168,282.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56,02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1,788.32 万元，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新增净资产 2,658.11 万元，同时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866.54 万元；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3,019.42 万元。

分行业来看，纺织业务实现收入 201,122.46 万元，同比小幅减少 2.41%，其中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呢绒面料分别实现收入 89,564.81 万元、72,261.58 万元和 27,570.64 万元，同比增减幅度分别为 5.75%、-14.27% 和 0.80%；2015 年公司新建的酒店对外营业，酒店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实现收入 3,326.61 万元；2014 年公司完成收购世纪长龙全部股权，2015 年 7 月又完成收购天意影视 51% 股权，2015 年公司实现影视业收入 22,543.65 万元。毛利率方面，由于纺织业务原材料成本下降，纺织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影视业务毛利率较高，收购后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公司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983.64 万元，同比增加了 6.12%，实现利润总额 14,505.93 万元，同比增长 80.82%。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6,983.64	223,314.29	6.12%
营业利润	13,019.28	6,851.55	90.02%
利润总额	14,505.93	8,022.47	80.82%
净利润	13,067.79	6,568.32	9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6.54	5,939.75	99.78%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50,488.61	327,599.23	6.99%
负债合计	182,206.61	176,142.13	3.44%
少数股东权益	12,257.42	7,220.84	6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6,024.58	144,236.27	8.17%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37	32,802.64	-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44	-27,489.26	-6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37	-12,249.72	-51.2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2】0098 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设定了股票质押担保，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未出现需额外追加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发出之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开始起息，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 年 4 月 23 日，根据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权，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1.65647 亿元，目前余额 2.34353 亿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因 4 月 23 日为周六，顺延至 4 月 25 日)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该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 1,816.24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 1、公司纺织业务经营平稳，收购天意影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影视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 2、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债务偿付能力；
- 3、股权质押担保提升信用水平。

二、关注

- 1、纺织业务增长空间有限；
- 2、收购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 3、影视剧行业面临资金压力和投资回收风险；
- 4、有息债务规模偏大，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 5、质押股票处置价值波动大。

三、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阅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